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老股转让、限售期、发行结构、定价方式、回拨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3. 行业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5年5月2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石大胜华”,股票代码为“60302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石大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26”。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120.204.69.22/pys>。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5月1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及拟募集资金净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1元/股(不低于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 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5,068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3.1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868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6.86%。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2015年5月20日(T-1日)和5月21日(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5月21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当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一、(五)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6.51元/股(不低于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并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以最后一次为准。每个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其中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3,200万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T-1日)及2015年5月21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石大申购”,申购代码为“603026”。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8.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以配售。

9.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6.51元/股(不低于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石大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26”。

10.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5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5月22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司“一、(五)回拨机制”。

11.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石大胜华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定价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网下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6个月以上且自愿放弃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8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最终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包括具备一定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要求的持有金额以上限(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的持有金额以上限(含1万元)
网上投资者	指	指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除持有金额以上限(含1万元)

12. 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2015年5月15日(T-4日)及2015年5月18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5月18日(T-3日)下午15:00,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收到1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833,080万股。其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投资者中的3家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备案资料,申报总量为6,720万股。其余的1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826,360万股,报价区间为4.66元/股-6.51元/股。全部报价明细请见本公司公告表。

13.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9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二) 投资者核查

14.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初步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应的配套制度的规定。

15. 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16.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以配售。

17.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

18.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报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的11.70%进行剔除,对应的剔除数量为96,760万股。其中,报价在6.51元且拟申购数量为3,200万股以下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760万股;报价在6.51元且拟申购数量在3,200万股的申报,将报价时间晚于2015年5月15日9:50的配售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96,000万股。共计剔除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个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	6.4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	6.5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	6.4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	6.51

(四)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止2015年5月1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2.93倍。本次发行价格6.51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2.55倍,不低于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及其估值水平如下,平均市盈率为51.15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4年EPS(元/股)	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	2014年静态市盈率
601678.SH	滨化股份	0.3653	9.32	25.51
002408.SZ	齐翔腾达	0.5340	23.69	44.36
002709.SZ	天赐材料	0.5110	42.71	83.58
	平均			51.15
	石大胜华			32.55

滨化股份按照实施完成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最新股本计算2014年EPS。

(五) 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1元/股(不低于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报价为发行价格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11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224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16,800万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16,8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68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3.1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868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6.86%。

(三) 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1元/股(不低于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4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0.27元);

2.32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为0.20元)。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174.6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992.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1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9,174.68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5年5月11日(T-8日)在招股意向书予以披露。

(五) 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5月11日(T-8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5年5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以配售。

(六) 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5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51元/股(不低于发行前每股净资产)。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石大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26”。

(四)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的持有金额以上限(含1万元)

(五) 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868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将1,868万股“石大胜华”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款申购。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对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的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者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申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